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甄選碩士預修生辦法

2009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、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並具備下列資格，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學位之預修學程(以下簡稱碩士預修學程)，成為本系的碩士預修生。
 1. 學業成績名次在班或系排名前 30%。
 2. 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修完應修畢業學分達 90 學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完整成績單、班或系排序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經各學術分組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本系試務工作小組。
- 五、本系試務工作小組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並公佈錄取名單。碩士預修生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各組碩士班甄試名額之 50% 為限。
- 六、碩士預修生須於錄取當學期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。
- 七、碩士預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並通過本系當年之碩士班甄試，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八、碩士預修生於學士班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外，經過本系抵免學分審核通過後，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位辦法」與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